

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全條文

106年2月23日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1次會議通過

106年4月14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60038309號函核定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建立學習型社會，配合產業用人需求，培養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，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以強化民眾職場就業能力，增進國家競爭力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教育部「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」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學程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，擬定招生簡章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。
- 三、本學程單獨辦理招生，本學程招生對象為已獲取學士以上學位者。
- 四、報考資格為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、獨立學院畢業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以上學位（不接受以同等學力報考），且男生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，並符合招生簡章規定之條件者，得報名參加本學程招生入學考試。
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。
- 五、招生簡章應載明招生方式、招生班別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報名手續、考試項目、佔分比例（權重）、考試日期、考試規則、錄取原則、同分參酌順序、最低報名人數、報到事項、複查成績辦法、招生紛爭處理程序、遞補規定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，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，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。
- 六、招生班別及名額須經報教育部申請核定後實施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。
- 七、本學程招生入學考試於報名或申請截止後，各學程報名人數如未達二十五人，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，得辦理該學程該學年度停招，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八、本學程入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，必要時得增列面試、筆試、術科或實作等方式，由各學程自訂，並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。
- 九、本學程錄取原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最低錄取標準於放榜前由本學程各自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。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列為備取生。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檢具理由，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
 - （二）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
- (三) 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，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。
- (四) 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，若分數仍相同者，則以增額方式全部錄取，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。
- (五) 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，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，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1.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，應於註冊入學後報教育部備查。
 2.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，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。
- 十、招生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合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皆應妥慎處理。本學程招生對於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如採口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，其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
- 與考生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關係（含血親及姻親）及其他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，另列於本校辦理招生試務作業要點中。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於保存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結束為止。
- 十一、本學程招生報名費之訂定及收支編列，均應經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，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，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，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，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- 十三、考生經錄取後，若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，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。
- 十四、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以下空白
